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1-136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温氏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回售价格：100.107元/张（含息、税）。
- 2、回售申报期：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5日
- 3、回售有效申报数量：89张
- 4、回售金额：8,909.50元（含息、税）
-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1年10月22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8日、10月11日和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温氏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关于“温氏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3）、《关于“温氏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温氏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温氏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107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1年10月11日至2021年10月15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温氏转债”申报期已于2021年10月15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温氏转债”（债券代码：123107）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89张，回售金额为8,909.50元（含息、税）。

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1年10月22日。

本次“温氏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温氏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付款通知》、《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0日